# 3 月份,我市 CPI 重返“2”时代

## 鲜菜价格上涨成主要推手

**本报讯**（记者 窦娜）昨日,记者从市统计局地调队获悉,3 月份，我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CPI）同比上涨 2.2%。其中,城市上涨 2.4%,农村上涨 2.0%。

3 月份,八大类商品呈现“五涨三降”态势,上涨幅度最大的是食品烟酒类价格,同比上涨 5.5%;其次是衣着类价格,同比上涨 3.3%;其他用品和服务类价格同比上涨 2.0%；教育文化和娱乐类价格同比上涨 1.8%；居住类价格同比上涨 1.2%。下降幅度最大的是交通和通信类价格,同比下降 2.2%,当月还出现下降的是生活用品及服务类价格和医疗保健类价格。

调查数据显示,3 月份，食品烟酒类价格中,鲜菜类价格涨势最为明显,同比上涨 49.8%；紧跟其后的是肉价,同比上涨 18.9%;而鲜果类价格和蛋价则呈现下降趋势，鲜果类价格下降 21.9%,蛋类下降 9.9%。

市统计局工作人员表示，近期,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菜价和肉价不断上涨，成为推动食品烟酒类消费价格指数上升的重要因素。而鲜果和蛋价下跌，则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食品烟酒类价格的过快上涨。

市统计局工作人员分析,随着生猪出栏率不断提升等因素的影响,猪肉价格将逐步企稳。另外,随着气温的不断升高，菜价也将呈现出逐步回落的趋势。　（线索提供:黄伟）

# “五一”出游谨防消费陷阱

**本报讯**（记者 马四新 实习生 焦阳）“五一”小长假临近,不少市民开始计划外出旅游。业内人士提醒,市民出游时应擦亮双眼,谨防各种消费陷阱。

旅行社“资质”须留意。选择旅行社时，要注意查看旅行社是否有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旅行社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在选择出境游(不含台湾地区)时,除查看上述证照外，还应查看旅行社是否具有出境旅游业务经营权。

签订合同前注意阅读条款。在和旅行社签订旅游合同时，一定要明确旅行中食、住、行、游的标准,凡遇有歧义或含糊其辞的内容，必要时应在合同补充文本中予以说明。签订旅游合同时应看准是否是“第一门票”,警惕出游过程中出现的“门票陷阱”。报名参团后,应保存好与旅行社签订的旅游合同、行程表、发票等相关单据。

参与优惠活动时要谨防落入广告陷阱。一些旅游公司在广告宣传中推出各种优惠条件来吸引消费者，消费者要注意广告中可能隐藏着旅游景点、时间、线路“缩水”和服务质量、规格、标准降低等问题,防止上当受骗。

购物别忘开发票。旅游购物时,尽量不要在旅游地购买价格昂贵的金、银、珠宝、玉器等商品。若购买,应要求商家开具发票,标明购买商品名称、数量、单价,并加盖商家发票专用章或财务章，拿到发票后要仔细核实清楚并妥善保存。

## 一吐为快

# 酒后不骑车也应成习惯

□ 宋海转

近日，笔者听一朋友说:“酒后骑车也很不安全啊!”原来,朋友前几日和老同学在饭店聚餐时,喝了近半斤白酒,结果,在骑电动车回家的途中摔车了。

近年来,“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已成为绝大多数人自发遵守的内心约束。但和笔者朋友一样,很多人则认为骑车是可以喝酒的。在他们看来,酒后骑车,既不犯法,也不会有多危险,喝上一点儿又何妨!

殊不知,“骑车可以喝酒”是个很大的误区。有数字表明,喝酒后骑车,发生事故的可能性是没有饮酒情况下骑车的 16 倍。因为酒后触觉能力、判断能力和操作能力大大降低,所以,饮酒后骑车,特别是醉酒后骑车,是十分危险的。

我们不能等悲剧发生了，才意识到酒后骑车的可怕。让我们做一个有责任感的驾驶人,杜绝侥幸心理,就像牢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一样,让我们把“骑车不喝酒,喝酒不骑车”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毕竟,只有文明行车,才能安全你我他。

4 月 23 日,是世界读书日。书市上攒动的人群,图书馆里伏案的身影,学子们诵读的琅琅之声……都在传递文明的力量。图为当天,孩子们正在图书馆里津津有味地看书。　杨春梅 摄

## 2016 年河南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举行

# 周口健儿创佳绩

**本报讯**日前,2016 年河南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举行。在已经结束的举重、拳击、自由跤、古典跤四项比赛中,周口健儿斩获了 27 金 14 银 23 铜。

据介绍,此次,市体育运动学校共派出 200 多名运动员和教练，分别参加举重、拳击、自由跤、古典跤、赛艇、皮艇、柔道、自行车、篮球、网球、跆拳道、田径等十几个项目的比赛。比赛中,运动员们表现出了良好的综合素养和高超的竞技水平。

据介绍,为了备战此次锦标赛,市体育运动学校从 2015 年年底开始集训。目前,在已经结束的比赛中,周口健儿们敢拼敢打,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在接下来的比赛中,他们还将努力拼搏,争取夺得更多奖牌。

（叶孝良）

# 中国公益联盟到扶沟县汴岗镇敬老院献爱心

**本报讯**（记者 王泉林）4 月 23 日,由中国公益联盟组织开展的“大爱撑天 公益河南”献爱心活动在扶沟县汴岗镇敬老院举行。

据了解，中国公益联盟组织此次活动的目的是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发扬志愿者服务精神,传承爱老敬老美德。

当日上午,中国公益联盟的 20 多名志愿者来到汴岗镇敬老院，开展献爱心活动。郑州惠仁医院的志愿者现场为老人免费体检,讲解健康知识,并赠送了部分常用药。河南省轻工业学校的志愿者则陪老人聊天,为老人打扫房间卫生。河南福瑞农作物保护有限公司、河南天佑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等爱心企业为老人送来了米、面、油、毛巾、肥皂、洗衣粉、夏凉被、T 恤衫等慰问品。

中国公益联盟负责人表示，将持之以恒地把献爱心活动开展下去，引领更多的社会爱心人士参与到活动中来。


# 仲裁法律之窗

**周口仲裁依法解决各类经济纠纷，专家断案，一裁终局,公平公正，简便快捷,与法院判决具有同等国家法律效力。**

**选择仲裁方式解决争议有什么好处?**

**一**、仲裁能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仲裁没有级别和地域管辖，当事人可以选择自己信任的仲裁机构和仲裁员,可以决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可以充分陈述自己的主张，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二**、仲裁实行一裁终局。仲裁庭作出调解书或裁决书后即具有法律效力,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三**、仲裁由专家断案。按照《仲裁法》的规定,仲裁委员会从公道正派的人员中聘任仲裁员，仲裁员均是在法律和经济战线工作多年且具有丰富理论和实践经验的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

**四**、仲裁实行不公开审理制度。仲裁案件终结后，无论哪一方输赢都不公开,既可保护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又可维护当事人的信誉。

**周口仲裁委员会主办　地址:周口市太昊路与工农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北**
**电话:0394—8537976　0394—8537791**


# 致广大纳税人一封公开信

**尊敬的纳税人:**

您好!

首先，向您积极依法诚信纳税、为国家建设和河南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崇高敬意！对您一直以来关心、支持全省地税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是全国税收征管体制综合改革试点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各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下，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安排，经过几个月来广大地税干部职工辛勤努力，目前在全省地税系统全面推开税收征管体制改革的准备工作已基本就绪。兹定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零时进行金税三期系统切换，5 月 3 日向纳税人开放。新系统切换上线后，全省各级地税机关纳税服务和征收管理模式将按照新的体制机制、方式方法运行，努力实现最大限度便利纳税人、最大限度规范税务人，让您充分享受改革带来的红利。现将改革涉及的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推行纳税人自主申报**

为尊重纳税人正当权利，按照依法还权还责于纳税人和权责一致的原则，改革后，纳税人将根据税法规定向税务机关自主申报纳税，并对申报内容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申报前，税务机关不再像过去那样进行种种审核；申报后，税务机关坚持以纳税人为中心，以风险管理为导向，运用分类分级和大数据分析比对等方法，加强事中、事后管理，发现涉税问题，控管税收风险，优化纳税服务。

**二、优化征管工作流程**

改革后，我们将取消税收管理员与您的固定管属关系，税务登记、纳税申报、优惠备案等相关涉税事项，将直接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取消税务所的审批流程。只要资料齐全，符合逻辑，办税厅工作人员便予以受理。

**三、强化办税服务厅职能**

改革后，纳税人自主发起的涉税事宜在办税服务厅集中受理，即时办结；不能即时办理的，按照“集中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窗口出件”的“一厅式”运作机制进行流转，让您在办税服务厅享受到更加集中统一、优质高效的纳税服务。

**四、推行办税事项省域通办**

改革后，为方便快捷办税，减低纳税成本，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将正式推行纳税申报等办税事项在全省范围内的省域通办（具体范围可浏览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网站 www.ha-l-tax.gov.cn 或详询办税服务厅)。

**五、推进国地税共建办税场所**

改革后，我们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要求，通过国地税互设窗口、共建办税服务场所、共驻行政服务中心等合作模式，逐步实现“前台一家受理、后台分别处理、限时办结反馈”的服务模式，让您“进一家门、办两家事”，“到一扇窗、办所有事”。

**六、健全纳税服务投诉机制**

改革后，我们将建立纳税人以及第三方对纳税服务质量定期评价反馈制度，畅通纳税人投诉渠道，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有效保障您的合法权益。

**七、建立促进诚信纳税机制**

改革后，我们将联合开展国地税信用等级评价。6 月底前，完成国地税统一的纳税人信用等级评价体系建设，依法向社会公开纳税人信用记录。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采集办税人员实名信息，9 月 1 日正式实行办税人员实名制。

优化纳税服务永远在路上。为了保证这次税收征管改革顺利进行，让纳税人和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我们采取了提前告知、纳税辅导、预约办理、限期办结、延长征期、延时服务等多项保障措施，全力为您提供服务。但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内容多、涉及广，尽管我们尽心尽力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但仍会有这样那样的不足，加之新征管模式运行后也有一个适应、磨合、完善的过程，如若给您造成不便，敬请多予谅解，并热忱欢迎您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或到办税服务厅咨询，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批评指导，提出意见建议。我们将诚恳接受，认真改进。

春暖花开，万象更新。让我们征纳双方携起手来，共同努力，为建设我们美好家园、实现中原崛起河南振兴不断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4 月 20 日**

#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办税事项省域通办的公告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是全国税收征管体制综合改革试点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推行办税事项同城通办的通知》,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向纳税人提供更便捷、更经济、更规范的纳税服务，兹决定从 2016 年 5 月 3 日起,在全省范围内推行办税事项省域通办。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省域通办目的**

省域通办,是指税务机关通过办税服务厅、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为纳税人提供不受主管税务机关区域限制的办税服务。通过推行省域通办,方便纳税人就近选择办税服务厅办理日常涉税事项,提升纳税服务水平,降低纳税人办税成本，给纳税人带来实实在在的改革红利。

**二、省域通办适用对象**

实行省域通办后,全省范围内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自主选择全省任一地税办税服务厅（含行政服务中心、国税办税服务厅地税窗口)、自助办税终端办理省域通办涉税事项。

**三、省域通办适用范围**

省域通办业务范围包括以下 7 大类 69 项(具体事项见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官方网站 www.ha-l-tax.gov.cn)。

(一)*税务登记*。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申请办理登记、变更、补充信息申报(采集)等税务登记相关事项。

(二)*税务认定*。纳税人申请办理税(费)种申报(认定)、行政许可、其他事项认定等相关事项。

(三)*税额确认*。纳税人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户核定、企业所得税核定、印花税核定等相关事项。

(四)*申报纳税*。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办理纳税申报、逾期申报简易处罚、税款缴纳(仅限通过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划缴税款方式)等相关事项。

(五)*优惠办理*。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办理部分减少或者全部免除纳税义务等相关事项。

(六)*证明办理*。纳税人办理完税证明开具,完税凭证换开、重开等相关事项。

(七)*宣传咨询*。为纳税人和社会公众提供宣传咨询服务、表证单书领取等相关事项。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全省地税系统自助办税终端已实现完税证明自助打印、自然人车船税缴纳、双定户缴税、涉税查询等办税事项省域通办，提倡纳税人到自助办税终端办理上述事项，进一步拓宽办税渠道,发展非接触式办税服务。

(二)对不纳入省域通办范围的涉税事项，请到主管地税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我们将逐步扩大省域通办范围,更好地方便纳税人。

(三)在办理省域通办事项过程中遇到困难或疑问，请拨打全省统一的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特此公告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4 月 20 日**

#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施行办税人员实名办税的公告

为优化纳税服务，促进税法遵从，加快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决定实行办税人员实名办税,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办税人员在地税机关办理涉税事项时,实行实名办税。

办税人员实名办税是指地税机关在办税人员身份明确的情况下受理纳税人涉税事项。

办税人员是指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财务负责人、税务代理人或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授权的其他人员。

二、地税机关依法采集办税人员的身份信息,并承担信息保密义务,不得将信息用于与税收无关的其他用途。

三、地税机关采集办税人员身份信息通过办税人员身份信息申报实现,办税人员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信息、电话号码以及税务代理合同（协议)或授权方的办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的信息。地税机关在采集办税人员的身份信息时,以下证件的原件为有效身份证件:

(一)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身份证件、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身份证件;(三)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四)外国公民护照。

四、办税人员首次在地税机关办理涉税事项时，需要根据不同情况向地税机关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以便地税机关采集身份信息。纳税人的办税人员为多人的,地税机关分别采集其身份信息。

(一)办税人员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的,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二)办税人员是财务负责人或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授权的其他人员的,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方的办税授权委托书原件;(三)办税人员是税务代理人的,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税务代理合同(协议)原件。

办税人员可以到纳税人登记地或所在地地税机关的办税服务厅办理身份信息申报。

五、纳税人出现下列情形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本人应当到地税机关申报身份信息:

(一)被地税机关列为高等税收风险实行重点监控的;(二)被地税机关确定为具有严重、较重税收失信行为的;(三)存在欠缴税款情形的;(四)有重大税收违法行为受到法律追究的。

六、地税机关在采集身份信息时,纳税人应当予以配合,办税人员应提供有效证件和真实身份信息。提供虚假信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纳税人承担。

七、已申报身份信息的办税人员办理涉税事项时,应携带身份证件。未携带身份证件的,可通过其他有效方式对办税人员进行身份验证。

八、办税人员发生变化或者办税人员的固定电话、手机号码等信息发生变更的,需及时办理变更手续。授权或代理行为到期或终止的,纳税人需及时重新办理授权或代理手续。

九、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办税人员身份信息申报期。申报期内,办税人员未携带身份信息申报所需证件和资料办理涉税事项的,地税机关仅受理当日办理事项。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地税机关全面实行实名办税。对申报期内未进行身份信息采集的,地税机关当场采集办税人员身份申报信息后办理涉税事项。

十、本公告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4 月 18 日**

#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税收征管体制改革金税三期系统切换的公告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是全国税收征管体制综合改革试点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各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下,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安排,目前全省地税系统全面推进税收征管体制改革准备工作基本就绪,兹定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零时进行金税三期系统切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系统切换时间安排

(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定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零时至 5 月 3 日零时对金税三期系统进行切换,期间全省各办税服务厅(含行政服务中心、国税办税服务厅地税窗口)、网上办税系统(除网络发票外)、自助办税终端等暂停办理各类涉税业务。(二)2016 年 5 月 3 日 8 时起，按照全省税收征管体制改革的要求,优化调整后的金税三期系统正式启用,各类涉税业务正常办理。

二、涉税业务办理提醒

(一)系统切换期间,网络发票可正常开具;2016 年 4 月 29 日,代开发票业务正常办理。(二)为了进一步方便快捷办税,降低纳税成本,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将于 2016 年 5 月 3 日 8 时，在全省范围内正式推行纳税申报等涉税业务省域通办。(三)2016 年 5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顺延至 27 日。(四)系统切换期间,纳税人在办税过程中遇到困难或疑问,请咨询当地办税服务厅或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咨询服务。(五)其他未列明事项详见办税服务厅公告。

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感谢您对地税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特此公告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4 月 20 日**